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住建〔2025〕30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泰兴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申报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泰兴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工作，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5〕5 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

二、申报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文件执行。

(一)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二)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三) 根据《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四) 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推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五)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但符合《泰兴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2025)》(附件1)的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

三、申报专业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三个专业大类。各专业大类包括若干小专业，具体以申报平台为准。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定，申报专业一旦选定提交无法更改。

四、申报方式及说明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既需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又需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线上上传的各类佐证材料的PDF文件须与线下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一) 线上申报渠道及说明

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或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申报(<https://www.jssrcfwypt.org.cn/>)。网上申报时，申报人要特别注意正确选择申报类型。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成果、论文等的PDF文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线上申报时间为5月30日—7月7日。线上申报时“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泰兴市”。

（二）线下申报所需纸质材料及说明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平台下载，用 A3 纸打印，对折成 A4 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 2 份。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其个人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 2 名有影响的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业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意见模板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企业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纸质材料最后。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 份（附件 2）。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学位）（中专及以下学历除外），均需申报人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需登陆“学信网”申请）。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5.现职称证书复印件。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同时提供评审（初定）申报表和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

6.2021-2024 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经职称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5)明确申报类型及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第四章第十一条中的具体条款(至少两条)。

9.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等的复印件。

10.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

11.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2.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

13.《泰兴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分类表》(附件3,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材料由市建筑业发展中心教科专专人负责收集送验后由原渠道退回申报者本人,过程中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避免造成遗失。凡申报材料中的佐证材料均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

所需申报材料除 1、13 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上述所列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需装入牛皮纸袋内方可上报。

五、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今年将继续沿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与专家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答辩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岗位、现职称名称、现职称取得时间、拟申报职称、是否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不进行年度考核的企业除外)、业绩成果(可条目式概述)等;

(四)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汇总花名册送至市住建局西辅楼一楼科科长,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泰兴市曾涛路162号。联系电话:0523-80721297。

(六)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

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要求,材料评审费为300元/人(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职称评审费请缴至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

- 附件: 1.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泰兴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分类表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6日

泰兴市建设工程工程师（建筑师） 考核认定条件（2025）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和《关于印发〈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1项以上已完成或通过鉴定（结题）的地市级本专业科研项目、课题主要组织、完成者。

（三）1项以上已颁布实施的本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起草人。

（四）1项以上已颁布实施的省级工法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1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5）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并已实施，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六) 作为设计主要完成人, 获得省级优秀设计 (及相应奖项) 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地市级优秀设计 (及相应奖项) 二等奖 1 项以上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及相应奖项) 1 项以上或地市级优质工程奖 (及相应奖项) 2 项以上 (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批准文件为准)。

(八) 取得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九) 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后,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中型或 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或技术改造主要过程, 并参与编制技术管理文件, 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

(十) 1 项以上市 (区) 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十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1 项以上或地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 项以上 (已竣工项目)。

(十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II 类奖 1 项以上或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II 类奖 2 项以上 (排名前 3 且已竣工项目)。

(十三) 获得地市级以上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省级或 2 项地市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或获得 1 项以上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奖；或获得 1 项以上地市级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奖。

(十五)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十六)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在创新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本条件中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5 号）文件附录执行。

附件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符合（☐评审条件 ☐考核认定条件第____条），现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兴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分类表

(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申报人单位: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电话: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在□打钩, 选择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____条)

☐破格申报(以《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第四章第九条第(六)款中的第____条破格申报,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符合(苏职称〔2021〕5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____条)

☐考核认定(符合《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2025)》第____条)

备注: 1.请申报人正确填写分类表内容, 如填写错误一切后果自负。

2.申报专业: 申报的具体小专业。例如: 园林绿化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管理。

2013年5月25日 星期五 13:05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